



甲方：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部门	广州红盾中心5楼	联系方式	李丹曼 13143674667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5号501单元		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会员号	03710112	联系人	仲岚	手机号	13910193620
开票抬头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			
联系地址					

合同套餐：D

套餐产品	标准服务内容说明	服务部门
办公房间 房间号：A06	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：独立办公空间服务、商务接待服务、行政支持服务、商务咨询服务、宽带服务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服务，并配套空调、办公家具、茶水间等设施、设备。	穗红盾5楼

产品特别说明

略

服务期限及付款约定 原合同终止日期：2025-06-07

收费项目	收费服务期间	收费方式	收费次数	每次缴纳	包含租赁服务费		包含其他服务费	
					不含税金额	税额	不含税金额	税额
合同服务费	2025-06-08至2026-06-07	季付	4	¥18600.00	¥17064.22	¥1535.78	¥0.00	¥0.00

本合同保证金¥6200.00 从原合同:D-019804972平移,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。

费用缴付时间： 每期服务费用必须于本期服务起始日期之前预交

开户名： 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

转账账号： 国内转账 1209 1146 7210 902 0371 0112

如需外汇转账由甲方提供外汇账号信息，请联系中心服务人员

付款方名称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为确保乙方的权益，请乙方使用合同约定的【付款方名称】的账户付款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。)

乙方紧急联系人姓名： 仲岚

乙方紧急联系人电话： 13910193620

合同期内，相关政府部门确需联系乙方，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失联超过10天以上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 / 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(已阅读并同意背面通用条款)

签署日期：





纸张号: CF- 0888675

校验号: CF-

合同号: D-019805434

0888675

如校验号与纸张号不一致, 此合同无效

其他补充约定:

- 1.合同期内, 每月赠送(3)小时会议室使用时间, 仅限法定工作日中工作时间段9:00-18:00期间使用, 不跨月累计, 需提前向甲方预约, 超出赠送使用时间后按(100)元/小时收费, 非工作时间按(150)元/小时收费。
- 2.冷气开放时间: 法定工作日中工作时间段9:00-18:00期间。
- 3.截止每期服务起始日前, 乙方应支付下一期合同服务费,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, 逾期付款违约金比例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.4条。乙方逾期7天及以上未缴纳合同服务费的,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 同时甲方可以扣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- 4.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人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首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, 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。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, 若乙方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确认合同开票名称, 甲方则默认乙方开票名称为合同签约人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开票后, 将不再提供发票重开服务。如开电子发票, 接收发票的邮箱地址为(zhangzhaojie@cct.cn)。
- 5.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甲乙双方沟通续约事宜,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周内作出是否续约的答复, 且完成续签合同的签订, 否则视为放弃续约权利, 甲方有权提前对外展示本合同办公房间信息。本合同期限不足3个月的, 乙方同意甲方可随时对外展示本合同办公房间信息。
- 6.续约需在本合同价格的基础上递增(5)%。
- 7.甲乙双方约定,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的, 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 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付款项。
- 8.合同履行过程中, 乙方有更换办公室(创富港旗下)的需求, 需提前2个月向本合同甲方签约部门书面申请, 在有场地资源且甲方签约部门同意的情况下, 乙方可以更换, 否则, 不予更换。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的需求, 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, 本合同终止。如新签合同保证金小于本合同保证金, 甲方将扣除保证金差额作为补偿金, 如新签合同保证金大于本合同保证金, 则乙方需补齐保证金差额。
- 9.禁止在房间、走廊及会议室等室内区域吸烟, 禁止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, 违反者一经查实罚款100元/次,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10.禁止在走廊堆放货物, 若因此造成货物丢失乙方负全责, 临时打包后需清洁打包区域卫生。一经查实违反规定罚款50元/次,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11.乙方不得在办公室存放电池, 不得开展手机维修等含有发热设备的业务, 不得使用高功率设备(如: 比特币挖矿机、电饭煲、大功率烧水壶等), 一经发现, 乙方应立即清除整改, 若不配合整改则视乙方违约,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 同时甲方可以扣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- 12.乙方如需要装修的, 装修前要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批备案, 且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装修。乙方装修时不可破坏房间及甲方其他办公区域的主体结构, 合同到期乙方撤离时, 不可将固定的装修拆除或损坏, 如需拆除, 乙方须将办公室恢复原状后再交还给甲方, 否则将按照物资签收表价格照价赔偿。
- 13.甲方预留乙方办公室的初始备用钥匙, 该备用钥匙只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使用, 包括但不限于: 发生火灾、水浸、漏电、及乙方使用的钥匙发生丢失、损坏、无法启用或得到乙方特殊授权的情况下使用。
- 14.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的, 乙方需要在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前将办公室内的私人物品全部搬出, 如未按时搬出, 乙方应承担占用办公室期间的服务费损失。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搬离的, 则视为乙方放弃办公室内所有私人物品的所有权, 甲方可自行清理及处置, 乙方应承担甲方清理处置时产生的费用。

*本合同手写无效,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,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。其他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冲突的, 以其他补充约定为准, 其他补充约定未涉及内容, 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附件(如有)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日期:

乙方(盖章/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(已阅读并同意背面通用条款)

签署日期:

